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原簡字第17號

原告

即被上訴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

被告

即上訴人 林豐盛

吳香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112年度苗原簡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元，並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

01 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
02 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
03 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
04 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
05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06 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乃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
08 間就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贈與
09 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該等土地於起訴時價額為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1,043,8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70元/
11 平方公尺x面積12,280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1/2=1,043,80
12 0），又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民事訴訟法修正前即已
13 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民國110年1
14 2月8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即以一訴附
15 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被上訴人因行使撤銷權
16 所受利益應為債權額本金175,304元，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
17 上訴利益為175,3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；又上訴
18 人113年2月20日民事聲明上訴狀均未表明對於對於第一審判
19 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其
20 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

21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
22 本院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
23 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
24 造，回執陳報本院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歐明秀